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三、公司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签署〈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将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计入2021年会计年度的合理性。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北民湖渔场交易

2021年4月6日至5月6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让北民湖渔场水养殖使用权，同时以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下属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将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影响约-1.07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公告称，转让东湖公司股权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系响应政府水环境治理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结合东湖公司和北民湖渔业财务数据，补充披露：（1）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的合理性；（2）除上述外，公司是否就其他水环境治理可行方案及相关方商讨，如何说明最终采取股权转让和解约方式的情形；（3）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后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7,118.37万元的具体构成；（4）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的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与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对价转让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54.67%的全部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的理由如下：

1. 以公司继续持有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为前提，东湖公司作为东湖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主体，后续可能面临华容县人民政府及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就东湖生态环境损害分别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湖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071.22万元，相对于8.35亿的生态损害赔偿，可能最终会导致其亏损或资产不值破产。

东湖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亏损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远大于以1元对价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或者资产负债表限对东湖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责任结果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67%全部股权的损失本质并无区别。

2. 受让方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华容县政府100%控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以1元对价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

3. 以1元对价股权转让后，后续东湖公司作为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其可能承担的3.95亿元巨额赔偿费用，将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最终采取股权转让和解约方式的原因。

1. 公司最终采取股权转让让渡东湖公司股东的原因。

东湖公司根据《华容县养鱼水域滩涂规划》（华政办函〔2017〕8号），主动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从2017年10月开始，逐步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生态养殖，截至目前，东湖公司未曾受到过有关生态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过任何县人民政府要求实行水环境治理的函件。但东湖水域在东湖公司成立之初就是湖南省重要的传统渔业基地，属于清水体，由于2017年以来的水产增放模式，外加周围畜禽养殖、农田施肥作业汇入的面源污染，导致近五年来东湖水质总体未达标。从2021年起，东湖公司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东湖水质改善的严格要求，着手对东湖水域生态环保问题，华容东湖水质改善面临严峻形势。

2021年10月13日，东湖公司收到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的《交办函》，2021年11月6日与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与公司就东湖公司相关事宜。2021年11月6日，湖南省检察院、岳阳市检察院、华容县法院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领导在华容县检察院召开《东湖养鱼污染生态环保问题的交办函》协调会。2021年11月6日与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就东湖公司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材料。2021年12月22日，华容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东湖股份相关负责人、省生态环境厅、市县检察院在湖南省检察院召开《东湖水域严重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情况通报会》。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华容东湖水质提升与水生态修复方案》，认为东湖公司的投肥养鱼和捕捞操作的行为是东湖水域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东湖公司作为东湖水域的经营主体，应当对东湖水域环境污染承担责任。东湖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分阶段、分目标治理，实施控藻截污、减碳排污7个环节，投资总计3.35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东湖公司资产负债表为7,071.22万元。东湖公司作为东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体，可能会面临华容县人民政府及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就东湖生态环境损害分别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可能最终会导致东湖公司亏损或资产不值破产。

公司对东湖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有以下应急方案：一是股权转让让渡东湖公司54.67%的全部股权，二是继续保持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对东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或公益诉讼，履行诉讼、仲裁、不抵债及清算程序。公司最终选择股权转让的理由如下：

（1）从处理方式上看，股权转让让渡破产清算都是公司退出东湖公司的方式。

（2）从处理时间和空间上看，股权转让时点相对简单、时间快、法律关系清晰，风险可控；诉讼程序、破产程序复杂，期间较长，对外和对内法律关系相对复杂。

（3）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华容县政府的监督下，东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是一笔资金量大、周期长、复杂的系统工程。东湖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生态修复责任承担的法律程序和修复义务完成前，进行破产清算存在较大的民事、行政风险，甚至是刑事风险，这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及后续发展，将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因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东湖公司，是公司根据法律程序以及生态治理背景下作出的最优选择。

2. 公司最终采取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方式的原因。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因北民湖渔场（以下简称“北民湖渔业”）进入公司后，我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2021年10月6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发文，通知公司务必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水产品种报备，逾期不得进行任何水产品种作业，这样实际上已停止了北民湖渔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北民湖渔业107名在职工的生活将受影响，人心不稳。

为响应国家环保部的号召，落实湖南省、常德市东湖水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021年10月13日，东湖公司与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就东湖渔业公司的情况汇报。2021年10月13日，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向东湖渔业公司下达将实行水质监测工作的交办函，2021年10月27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与公司商讨东湖渔业公司相关事宜，之后公司分别与湖南省检察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了多次协商和沟通，于2021年12月底对协议条款双方达成基本共识，最终于2022年1月17日双方正式书面签订了《交办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拟出售时应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当同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1）根据类似交易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很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在获得批准时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他方面的变化，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或者将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其账面价值。（六）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减值表后事项》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出售收入的金额。（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关于北民湖渔场所涉及的资产在2021年12月31日已经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且公司已就相关资产的处置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正式协议，故该交易导致的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计入2021年会计年度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转让东湖公司股权并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原因。

公司对东湖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有以下应急方案：一是股权转让让渡东湖公司54.67%的全部股权，二是继续保持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对东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或公益诉讼，履行诉讼、仲裁、不抵债及清算程序。公司最终选择股权转让的理由如下：

（1）从处理方式上看，股权转让让渡破产清算都是公司退出东湖公司的方式。

（2）从处理时间和空间上看，股权转让时点相对简单、时间快、法律关系清晰，风险可控；诉讼程序、破产程序复杂，期间较长，对外和对内法律关系相对复杂。

（3）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华容县政府的监督下，东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是一笔资金量大、周期长、复杂的系统工程。东湖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生态修复责任承担的法律程序和修复义务完成前，进行破产清算存在较大的民事、行政风险，甚至是刑事风险，这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及后续发展，将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因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东湖公司，是公司根据法律程序以及生态治理背景下作出的最优选择。

3. 公司最终采取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方式的原因。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因北民湖渔场（以下简称“北民湖渔业”）进入公司后，我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2021年10月6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发文，通知公司务必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水产品种报备，逾期不得进行任何水产品种作业，这样实际上已停止了北民湖渔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北民湖渔业107名在职工的生活将受影响，人心不稳。

为响应国家环保部的号召，落实湖南省、常德市东湖水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021年10月13日，东湖公司与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就东湖渔业公司的情况汇报。

2021年10月13日，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向东湖渔业公司下达将实行水质监测工作的交办函，2021年10月27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与公司商讨东湖渔业公司相关事宜，之后公司分别与湖南省检察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了多次协商和沟通，于2021年12月底对协议条款双方达成基本共识，最终于2022年1月17日双方正式书面签订了《交办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拟出售时应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当同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1）根据类似交易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很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在获得批准时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他方面的变化，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或者将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其账面价值。（六）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减值表后事项》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出售收入的金额。（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关于北民湖渔场所涉及的资产在2021年12月31日已经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且公司已就相关资产的处置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正式协议，故该交易导致的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计入2021年会计年度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最终采取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原因。

公司对东湖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有以下应急方案：一是股权转让让渡东湖公司54.67%的全部股权，二是继续保持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对东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或公益诉讼，履行诉讼、仲裁、不抵债及清算程序。公司最终选择股权转让的理由如下：

（1）从处理方式上看，股权转让让渡破产清算都是公司退出东湖公司的方式。

（2）从处理时间和空间上看，股权转让时点相对简单、时间快、法律关系清晰，风险可控；诉讼程序、破产程序复杂，期间较长，对外和对内法律关系相对复杂。

（3）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华容县政府的监督下，东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是一笔资金量大、周期长、复杂的系统工程。东湖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生态修复责任承担的法律程序和修复义务完成前，进行破产清算存在较大的民事、行政风险，甚至是刑事风险，这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及后续发展，将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因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东湖公司，是公司根据法律程序以及生态治理背景下作出的最优选择。

5. 公司最终采取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原因。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因北民湖渔场（以下简称“北民湖渔业”）进入公司后，我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2021年10月6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发文，通知公司务必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水产品种报备，逾期不得进行任何水产品种作业，这样实际上已停止了北民湖渔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北民湖渔业107名在职工的生活将受影响，人心不稳。

为响应国家环保部的号召，落实湖南省、常德市东湖水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021年10月13日，东湖公司与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就东湖渔业公司的情况汇报。

2021年10月13日，华容县东湖水域生态环境整治指挥部向东湖渔业公司下达将实行水质监测工作的交办函，2021年10月27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与公司商讨东湖渔业公司相关事宜，之后公司分别与湖南省检察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了多次协商和沟通，于2021年12月底对协议条款双方达成基本共识，最终于2022年1月17日双方正式书面签订了《交办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拟出售时应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当同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1）根据类似交易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很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在获得批准时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他方面的变化，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或者将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其账面价值。（六）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减值表后事项》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出售收入的金额。（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关于北民湖渔场所涉及的资产在2021年12月31日已经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且公司已就相关资产的处置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正式协议，故该交易导致的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计入2021年会计年度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最终采取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原因。

公司对东湖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有以下应急方案：一是股权转让让渡东湖公司54.67%的全部股权，二是继续保持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对东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或公益诉讼，履行诉讼、仲裁、不抵债及清算程序。公司最终选择股权转让的理由如下：

（1）从处理方式上看，股权转让让渡破产清算都是公司退出东湖公司的方式。

（2）从处理时间和空间上看，股权转让时点相对简单、时间快、法律关系清晰，风险可控；诉讼程序、破产程序复杂，期间较长，对外和对内法律关系相对复杂。

（3）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华容县政府的监督下，东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是一笔资金量大、周期长、复杂的系统工程。东湖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生态修复责任承担的法律程序和修复义务完成前，进行破产清算存在较大的民事、行政风险，甚至是刑事风险，这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及后续发展，将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